

※ 線上學分抵免申請單，以「本系專業選修」抵免申請填寫為例：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線上數位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

範例

班級	電子系學生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學號		E-mail			
姓名		聯絡電話			
線上數位課程名稱 (課程修讀平臺原課程名稱)	修課學年/學期	擬抵免課程			學分類型
		課程名稱 (線上學分專區公告課程名稱)	課程編碼	學分	
Digital Systems: From Logic Gates to Processors	110-2	【電子系】數位系統：從邏輯閘至處理器 (Digital Systems: From Logic Gates to Processors)	3603113	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系所學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系專業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識博雅學分
申請人簽名欄	<p>一、請依線上學分抵免規定，檢附課程通過證書、中文歷年成績單（部分特定課程須加附）等文件供審查，詳細內容請至線上學分課程專頁查看。</p> <p>二、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事宜，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，檢具相關文件逕送各教學單位及教務處審核辦理。</p> <p>三、線上數位課程學分得抵免科目，依各教學單位規定辦理。</p> <p>四、抵免後之科目，不計入學期成績，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「抵免」二字。</p> <p>五、經同意抵免之科目以認列一次為限，不得重複抵免，且畢業學分認列加總上限4學分。</p> <p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yellow;">■ 本人已詳閱線上數位課程相關規定並檢附修課證明等相關文件。</p> <p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yellow;">■ 本人申請修讀本課程前，已與所屬科系確認並同意認列本次修讀課程之學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color: red;">申請人簽章：請於本處簽名</p>				
審核單位					
開課單位 電子系 初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申請認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申請認列，原因：_____				
	承辦人員： _____		系所主管： _____		
	審核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學生所屬系 電子系 會辦(同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認列學分 (○擇一勾選) ○本系專業選修 ○跨系所選修 ○通識博雅選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認列學分				
	承辦人員： _____		系所主管： _____		
	審核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教務處 註冊組 複審	註冊組承辦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認列畢業學分		註冊組長	教務長	

*奉核後，本表正本由註冊組存查，影本送教資中心留存。

1110511 修訂

※ 課程名稱

因線上學分僅能以線上課程抵免，故「線上數位課程名稱」為修讀平臺原課程名稱，「課程編碼」+「擬抵免課程名稱」則為110-2公告之線上課程課號和名稱。

線上數位課程名稱 (課程修讀平臺原課程名稱)	修課 學年/學期	擬抵免課程		
		課程名稱 (線上學分專區公告課程名稱)	課程編碼	學分
Digital Systems: From Logic Gates to Processors	110-2	【電子系】數位系統：從邏輯閘至處理器 (Digital Systems: From Logic Gates to Processors)	3603113	1

※ 學分類型

依據110-2公告之線上課程，除開課單位：電子系、資財系、經管系、分子系學生，能針對原所屬系內開出課程，進行「本系專業學分」抵免申請外。

非上述科系學生，依本校課程選修規定，僅能提出「跨系所學分」抵免申請。

PS. 審核時，學生須先至開課單位進行初審，再於原所屬系會辦認列。通過後，才能至註冊組進行最後複審。